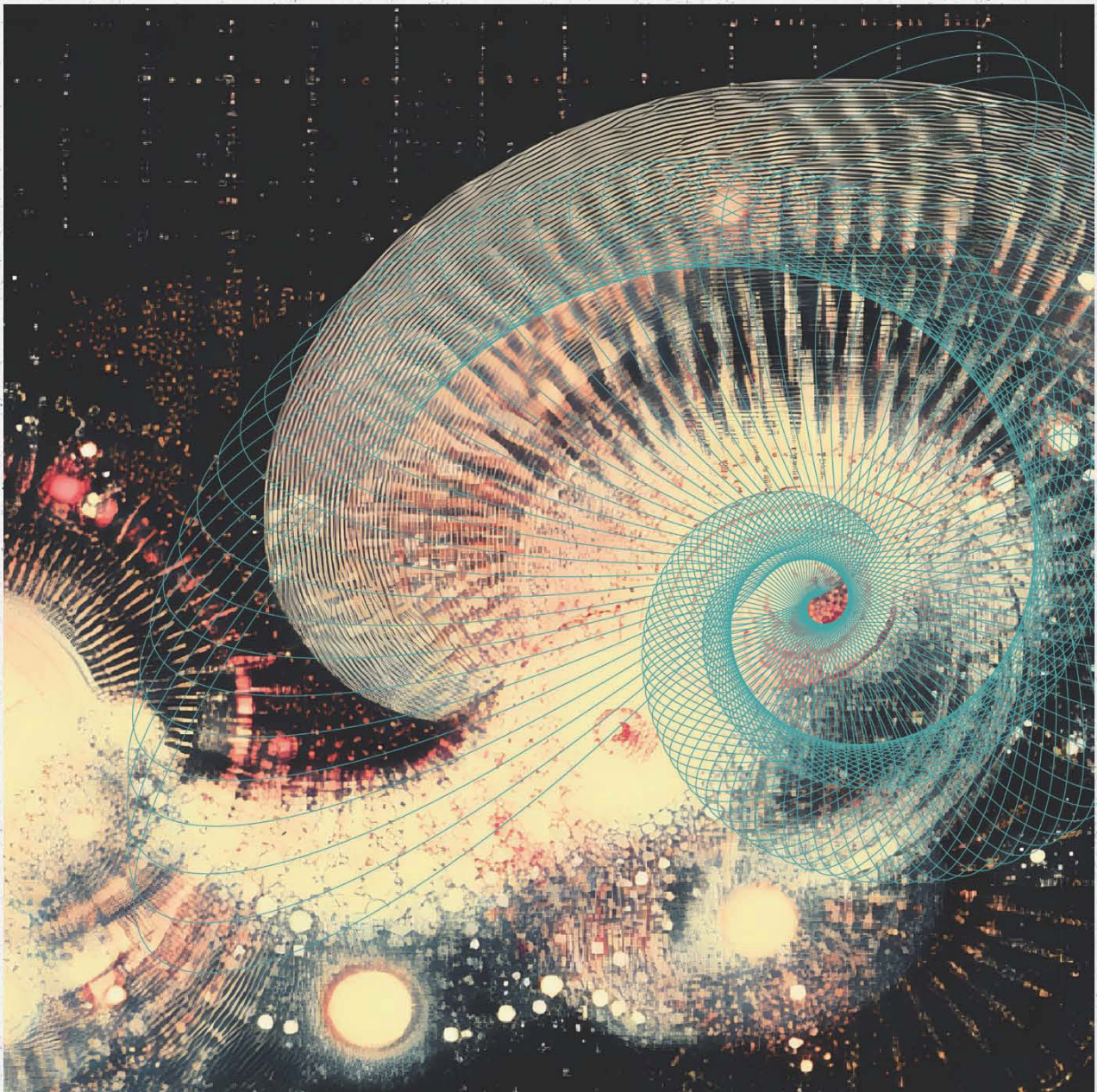




GROUP HOLDINGS

股票代碼 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s://www.tccgroupholding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6
討論事項	43
臨時動議	45

附件

附件一：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6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6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泥企業團(以下簡稱“台泥”)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49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1%、合併營業毛利率 18.4%，較前一年減少 2.8%，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的稅後淨損 116.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3.2%，每股虧損為 1.60 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31.9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4%，現金流維持強健，截至報告日，國際信用評等維持 BBB-/展望穩定。

項目	合併營收	毛利率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淨利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金額/%	1,498 億	18.4%	-116.18 億	331.92 億	(1.60)
與去年相較	-3.1%	-2.8%	-203.2%	4.4%	(3.05)

IMF 於 114 年 7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指出，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仍展現優於預期的韌性。受惠於關稅調整所帶來的前置需求、有效關稅水準下降，以及主要經濟體採取更積極的財政刺激，IMF 將 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上調至 3.0%，反映政策調整與金融環境改善對經濟活動的支撐。

IMF 同時提醒，雖然全球通膨在 114 年持續回落，但多數國家物價仍高於央行目標，使貨幣政策面臨在控通膨與維持成長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此外，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加劇及央行獨立性受挑戰等風險，若未能有效化解，恐削弱全球投資、貿易與消費信心，增加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

在中國大陸方面，IMF 於 114 年 12 月發布的《中國 Article IV 諮詢報告》上調中國大陸 114 年 GDP 成長預測至 5.0%，反映政策刺激、有效關稅下降與外需回溫帶動短期經濟回穩。然而，中國大陸經濟仍面臨內需疲弱、低通膨、房地產調整及地方財政壓力等結構性挑戰，中長期風險未歇。在此背景下，台泥依據中國大陸產能置換相關規範，逐步退出低效率與閒置產能，並將產能集中至具策略優勢的主力廠區，同時透過區域整併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推動大

陸水泥業務提前「變瘦、變強」，為未來恢復合理毛利奠定基礎。

台泥位於歐洲及土耳其水泥市場的獲利表現則持續穩健，預期未來在多項利多因素帶動下，包括 CBAM 上路推升低碳水泥需求、歐洲多國啟動基建計畫與老屋重建使需求升溫、俄烏戰後重建所帶動的中期市場成長動能，以及歐洲子公司 Cimpor 已取得英國布里斯托港使用權，有助強化區域供應鏈布局等，均將為在歐洲市場的深耕提供支持。整體而言，歐洲水泥市場前景可望保持正向而值得樂觀期待。

近年台泥積極推動綠色轉型，獲得外部機構的高度肯定，包括：

- 榮獲全台首張水泥混凝土雙 EPD 認證；
- 榮獲第 4 屆「淨零產業競爭力獎」最高榮譽卓越獎；
- 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認證；
- 獲 TIP 台灣永續評等「AAA」評等；
- 連三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前 5%，建材業唯一上榜企業；
- 正式通過 SBTi 審核，完成 1.5 度減碳目標設定。同時，台泥也發布首本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報告。

這些成就顯示了台泥在綠色轉型和永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根據今年度水泥市場需求和產能規劃，台灣及大陸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3,812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619 萬立方米，歐洲及土耳其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1,783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875 萬立方米。

跨界共生，減廢減碳

台泥積極協助半導體、鋼鐵、電廠、淨水廠、建材等產業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垃圾的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化再利用。透過此策略，部分廢棄物得以取代水泥生產中的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等天然原料；部分廢棄物或生活垃圾於處理過程產生的熱值亦可作為替代燃料，有效降低煤炭使用量，並大幅減少水泥製程的碳排放。

面對台灣在都市更新與老屋重建過程中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處理挑戰，台泥於花蓮廠設立營建廢棄物處理基地，專注於營建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將其轉化為可持續循環的資源。114 年，該基地共處理約 6,000 噸營建廢棄物。

根據 108 年至 114 年統計，台灣水泥廠於替代原料使用比例由 19.1% 提升至 19.4%。自 115 年起，將更聚焦於電子產業工業廢棄物與營建廢棄物的再利用，以持續提升替代原料比例。在替代燃料部分，自 109 年起熱值替代率已由 0.2% 提升至 10%，隨著投料設備逐步完善，預計 115 年第四季起將有明顯進展。

透過這些努力不僅能有效地利用廢棄物，實現資源循環，還為環境保護作出了重要貢獻。

低碳建材，多元開發

隨著碳有價時代正式來臨，台泥積極推出多元化低碳建材產品，為建築與營建業提供全面的減碳解決方案。這些創新材料涵蓋低碳水泥、低碳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以及超高性能混凝土（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以下簡稱 UHPC），以因應市場對永續建材日益提升的需求。

一、低碳水泥：

台泥所生產的低碳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不僅能完全取代傳統卜特蘭水泥，並具備更優異的早期強度與更低的碳排放量，深受市場廣泛肯定。除了既有的碳足跡與低碳循環建材認證外，台泥於 114 年再取得全台首張「水泥與混凝土雙 EPD 認證」。其中，和平廠與蘇澳廠生產的「台泥卜特蘭石灰石低碳水泥」以及台北廠生產的「台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皆取得第三類環境產品聲明（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EPD）認證，象徵台灣建材產業在全維度環境影響揭露上邁入新的里程碑。

二、低碳混凝土：

台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所製成的低碳混凝土相較於傳統混凝土，不僅具備更佳的工作性與施工性，亦展現出更高的早期強度。114 年度，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在台灣的銷售量已突破 300 萬立方米，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

此外，台泥已成功開發 ULCC（Ultra-Low Carbon Concrete）超低碳混凝土配

方，並完成工程應用驗證，為市場提供更極致的減碳解決方案。目前 ULCC 正向環境部申請碳標籤認證，預計取得後將進一步強化台泥在低碳建材領域的市場地位。

三、透水混凝土

台泥運用營建廢棄物回收後所產出的再生骨材，研製出高強度、高性能的透水混凝土，能有效提升路面雨水滲透能力。此材料可在極端氣候下的強降雨事件中降低積淹水風險，並減輕都市排水系統負荷，有助於打造更具韌性的城市環境。

四、超高性能混凝土 UHPC

台泥是國內首家具備 UHPC 生產能力與技術的企業，成功開發出強度高達 180 MPa 的超高性能材料。現階段 UHPC 已朝向多元建材應用拓展，並完成多項產品開發，包括預鑄構件、場鑄材料、自平泥、KT 板、3D 列印材料、噴塗型及墁飾型等，進一步強化台泥作為「多材料、低碳、服務導向」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角色。

台泥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推出全新袋裝自平泥產品，其施工性能與市售產品相當，但抗壓強度顯著優於同級產品，達到市場標準的兩倍以上，並具備更優異的早期強度，能有效滿足專業施工需求。

此外，台泥結合新能源技術，開發出 UHPC 儲能櫃 Energy Ark，具備防火、阻熱與自動滅火三大核心安全特性，已取得全球 26 項專利與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為儲能設備的安全性提供全面性的解決方案。

綠能永續，服務生命

台泥綠能秉持邁向淨零的長期目標，持續尋找並開發再生能源案場，積極推動多元再生能源版圖擴張。

太陽能領域方面，嘉義縣的義竹二期與龍江開發等漁電共生專案均持續推進。義竹二期 114 年度取得尚未動工專區之土地容許使用審查核准，目前正向經濟部申請施工許可相關要件，預計 115 年度可完成全區工程並併網發電。

在地熱方面，台泥位於台東縣延平鄉的紅葉地熱專案已於 114 年度完成部分

機組併網並正式供電，預計於 115 年度陸續完成剩餘機組併網與系統最佳化調試。完工後紅葉地熱將成為台東縣第一座 MW 等級且具非間歇性的再生能源電廠。

在風力發電方面，新北市石門區的風力發電專案已進入環評小組審查階段，相關程序持續推進中，並同步與地方居民保持溝通，說明專案內容與效益，以確保推動過程的透明性與共識建立。

全球儲能，虛擬電網

儲能是台泥能源產業鏈布局中的關鍵一環，透過子公司 NHOA Energy 與台泥儲能於歐洲、美洲、澳洲、中國大陸及台灣等地累計投入的全球儲能建置容量(含已上線及建置中)約 4.0 GWh。以台灣地區而言，包含自建及協助企業團內完成的 195MW E-dReg 儲能系統均已投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至 115 年 2 月底於該市場之占有率達 19.1%，此外，亦累積部分 AFC 與 s-Reg 型儲能資源，並結合水泥廠運轉調度，提供約 40MW 的補充備轉服務。另於 115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將於台灣二水泥廠分別完成 12MWh 與 32.8MWh 之表後儲能建置，除了協助廠區削峰填谷以降低用電成本外，亦將提升其參與補充備轉服務與需量反應之能力。

台泥儲能持續推動儲能技術與應用創新。自 112 年起，公司陸續推出具備阻燃、阻熱與安全滅火特性，並取得多項專利的 EnergyArk 系列儲能櫃。當中，EnergyArk1000 已導入台灣多家科技產業廠區，如三元能源與鍊寶科技，用於削峰填谷與降低電費，同時參與即時備轉等電力交易服務。此外，於義大利飯店、葡萄牙工廠及中國大陸杭州市區辦公大樓等地建置 1 至 6MWh 示範案場，並已於 114 年陸續投入運轉。

為滿足更多元場域需求，台泥儲能於 113 年推出 EnergyArk400 系統，具備 1C 放電能力與更低空間需求，適用於各式應用情境，提供綜合性的綠能充儲解決方案。依託集團義大利子公司 Atlante 於歐洲已建置逾 1,300 座充電站與 5,300 個充電點的基礎，自 114 年第二季起，台泥儲能攜手 Atlante 陸續於法國、義大利及葡萄牙建置整合儲能，並依據條件搭配太陽能光電的充電站，逐步形成串聯充電、儲能與電力交易的「充儲微電網」，推動能源即服務 (Energy-as-a-Service) 之商業模式。截至 115 年 2 月，台泥已在法國、義大利及葡萄牙完成 20 座場站建置，另有 14 座施工中，並以 115 年第三季投入法國電力交易市場為目標。

展望未來，台泥儲能將於 115 年推出具備 Plug & Play 特性、成本更具競爭力的新一代 EnergyArk418 系統，並規劃自 115 年第二季起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與瑞士等國建置應用，目標在 117 年底前建構完整的跨國充儲微電網，加速台泥能源科技布局的規模化與永續化。

充儲一體，綠色出行

隨著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台泥儲能積極推動充電與儲能整合應用，陸續於台北市至善、內湖太古福斯、台泥台北廠、高雄 UNIQLO，以及蘇澳蠟筆工廠、台通蘇澳站、台糖花蓮與台東糖廠等地建置多座充儲一體化充電站。這些設施除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快速且穩定的充電服務外，亦強化台灣電網韌性，並支持城市與企業加速能源轉型。

此外，台泥儲能已完成多座充電站儲能系統與工廠儲能系統的聚合（B2G）台電性能測試，通過逆送電能力驗證，並將聚合後的儲能容量投入電力交易市場，展現其於電網支援、調度與能源管理方面的實質貢獻。

轉危為機，加速出海

114 年是電池事業展現「韌性」與「轉型」的關鍵年。面對鋰電池市場波動及高雄三元廠火災導致產線停工的嚴峻挑戰，本公司迅速調度南科廠產能並推進馬來西亞海外 OEM 生產，成功穩定關鍵客戶信心。

儘管電池事業 114 年度財務表現受一次性災損與減損影響而呈現虧損，但公司在 AI 資料中心備援電源(BBU)與電動飛行載具(eVTOL) 等前瞻布局已展現成果。未來電池事業將由「技術深耕、精實製造」邁向「全球運籌、技術變現」的核心戰略：




- 一、 確立 AI 供應鏈地位：利用 Molicel 技術優勢，擴大歐美 AI 資料中心 BBU 市佔，打造穩定獲利引擎。
- 二、 深化輕資產模式：加速品牌與技術授權，結合海外夥伴製造力，獲取穩定的權利金與銷售分潤，分散單一產地風險。
- 三、 驅動低空經濟：隨載具取得適航認證，深耕航太級電池爆發性需求，建立高技術護城河。

韌性應變，價值變現

台泥於 114 年 3 月成功發行 3.5 億美元無擔保綠色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6 月取得 5 年期 5 億歐元的綠色貸款。同年 12 月，發行固定利率 6 年、12 年及 15 年期的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63 億元。

同時，公司亦積極處分非核心資產，以維持強健的財務體質及國際信用評等之投資等級。

展望未來，台泥將以「低碳建材、資源循環與綠色能源」為三大核心持續推動永續轉型、深化全球布局並擴大綠色供應鏈與再生能源發展，秉持「在變動中改變」的精神，透過科技創新、透明治理與跨國協作，持續強化韌性，落實兼具環境、社會與經濟價值的永續藍圖。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虧損，依前述章程規定不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 一一四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4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12月12日
發行日期	114年12月23日
發行總額	16,300,000 甲券 6,800,000/乙券 2,000,000/丙券 7,5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六年期 到期日：120年12月23日 乙券：十二年期 到期日：126年12月23日 丙券：十五年期 到期日：129年12月23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1.80%/乙券 2.10%/丙券 2.2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114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報告在案。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一、報告本公司第六次及第七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年6月3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1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17.85~41.50
實際買回期間	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9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10,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46,980,91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7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10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無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第46頁~第47頁)。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年6月30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29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8,000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17.85~41.50
實際買回期間	114年8月14日至114年8月25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28,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56,204,63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3.4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10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無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28,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報告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10頁及第17頁~第41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認列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57,576 仟元，對其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6,714,771)仟元。主要係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毀損，114 年度認列災害損失 17,837,023 仟元，並已收足保險公司理賠款 2,265,000 仟元，整體災害損失淨額為 15,572,023 仟元。該公司依據資產受損範圍及程度，推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與保險公司協商理賠金額。由於此係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事件，評估災害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本年度將此災害損失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認列災害損失之評估依據；取得災害損失計算清單，覆核資產減損計算表之正確性及建築物依面積估算受損區域之合理性；抽樣核對毀損存貨及設備清冊至海關核准清冊；取得第三公證人出具之火災結案報告及共保理賠清單，確認保險理賠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覆核災害損失及負債準備提列之會計處理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 TCC Dutch Holdings B.V.持有之子公司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202,505 仟元及 41,042,55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6%及 1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上述子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586,857 仟元及 3,041,04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0.6%及 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87,460	1	\$	4,219,1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540,686	-		472,4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3,181,436	-		4,524,98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九)		5,012,030	1		5,428,05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415,365	-		734,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117,364	-		12,6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19,332	-		67,36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432,982	1		1,753,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六)		278,925	-		284,2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85,580</u>	<u>4</u>		<u>17,496,652</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11,550,712	3		10,260,26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八)		541,931	-		500,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009,618	82		329,791,619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31,048,702	8		29,414,06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十、二七)		1,788,281	-		1,749,1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9,879,656	3		9,879,528	3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8,312	-		46,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00,119	-		74,9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76,425	-		600,7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28,619	-		1,430,0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六)		278,727	-		252,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301,102</u>	<u>96</u>		<u>383,999,441</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7,786,682</u>	<u>100</u>		<u>\$ 401,496,0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	-	-	\$	12,89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218	1		1,143,4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984,598	-		1,006,63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七)		2,978,933	1		2,759,5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4,576	-		133,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85,736	-		345,231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28,721	-		310,8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27,864,191	7		5,1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558	-		115,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36,531</u>	<u>9</u>		<u>23,865,12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98,372,810	25		90,059,574	2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3,044,490	6		24,116,690	6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08,832	-		1,469,1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32,695	1		4,338,230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496,938	1		9,071,3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3,797	-		478,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139,562</u>	<u>33</u>		<u>129,533,47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65,876,093</u>	<u>42</u>		<u>153,398,599</u>	<u>38</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9		75,511,817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5,293,337	19		74,790,459	19
3300	保留盈餘		54,358,169	14		72,771,952	18
3400	其他權益		26,382,910	7		23,755,725	6
3500	庫藏股票	(1,635,644)	(1)	(732,459)	-
3XXX	權益總計		<u>231,910,589</u>	<u>58</u>		<u>248,097,49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7,786,682</u>	<u>100</u>		<u>\$ 401,496,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4,984,096	100	\$ 26,186,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0,358</u>	-	<u>109,047</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873,738	100	26,077,1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9,533,164</u>	<u>79</u>	<u>19,926,47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340,574	21	6,150,712	2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18,863</u>	-	<u>(23,70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59,437</u>	<u>21</u>	<u>6,127,01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269	1	292,962	1
6200	管理費用	1,366,454	6	1,449,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051</u>	-	<u>134,38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0,774</u>	<u>7</u>	<u>1,877,3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598,663</u>	<u>14</u>	<u>4,249,67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3,717,485)	(55)	6,907,046	27
7100	利息收入	126,540	-	73,70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90,639	2	532,02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208,679	1	\$ 109,09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8,865	3	8,717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316)	-	2,869,458	1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28,815)	(4)	49,2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0,491	-	146,4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2,908,144)	(12)	(2,603,501)	(10)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19,999)	-	(211,053)	(1)
76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57,409)	-	(3,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26,954)	(65)	7,877,299	30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28,291)	(51)	12,126,978	4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10,683	4	(867,661)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17,608)	(47)	11,259,317	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322,421)	(1)	(95,5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九)	1,760,633	7	814,58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十九)	\$ 405,195	2	\$ 1,020,8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64,484</u>	-	<u>19,108</u>	-
		<u>1,907,891</u>	<u>8</u>	<u>1,758,974</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u>2,026,719</u>	<u>8</u>	<u>12,269,657</u>	<u>47</u>
		<u>2,026,719</u>	<u>8</u>	<u>12,269,657</u>	<u>4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934,610</u>	<u>16</u>	<u>14,028,631</u>	<u>5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2,998)</u>	<u>(31)</u>	<u>\$ 25,287,948</u>	<u>9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0)</u>		<u>\$ 1.45</u>	
9850	稀 釋	<u>(\$ 1.60)</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單	未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75,511,817	\$ 2,000,000	\$ 74,119,162	\$ 1,070,047	\$ 1,090,032	\$ 33,106,802	\$ 70,576,781	\$ 9,148,904	\$ 18,607,806	\$ 949	\$ 732,459	\$ 220,933,254	
B1	-	-	-	797,065	-	(797,065)	-	-	-	-	-	-	
B5	-	-	-	-	-	(7,531,182)	(7,531,182)	-	-	-	-	(7,531,182)	
B7	-	-	-	-	-	(352,725)	(352,725)	-	-	-	-	(352,725)	
D1	-	-	-	-	-	11,259,317	11,259,317	-	-	-	-	11,259,317	
D3	-	-	-	-	-	(270,682)	(270,682)	-	-	-	2,865	14,028,631	
D5	-	-	-	-	-	10,988,635	10,988,635	12,269,657	2,026,791	2,865	-	25,287,948	
C5	-	-	734,658	-	-	-	-	-	-	-	-	734,658	
M5	-	-	-	-	-	(684,484)	(684,484)	-	-	-	-	(684,484)	
M7	-	-	(63,261)	-	-	(226,614)	(226,614)	-	-	-	-	(289,975)	
Q1	-	-	-	-	-	887	887	-	(887)	-	-	-	
Q1	-	-	-	-	-	654	654	-	(654)	-	-	-	
B17	-	-	-	(337,149)	-	337,149	-	-	-	-	-	-	
Z1	75,511,817	2,000,000	74,790,459	25,268,012	12,661,883	34,842,057	72,771,952	3,120,753	20,633,056	1,916	(732,459)	248,097,494	
B1	-	-	-	1,041,622	-	(1,041,622)	-	-	-	-	-	-	
B5	-	-	-	-	-	(7,531,182)	(7,531,182)	-	-	-	-	(7,531,182)	
B7	-	-	-	-	-	(405,250)	(405,250)	-	-	-	-	(405,250)	
D1	-	-	-	-	-	(11,617,608)	(11,617,608)	-	-	-	-	(11,617,608)	
D3	-	-	-	-	-	(215,575)	(215,575)	2,026,719	213,684	(10,218)	-	3,934,610	
D5	-	-	-	-	-	(11,833,183)	(11,833,183)	2,026,719	213,684	(10,218)	-	(7,682,998)	
C5	-	-	47,064	-	-	-	-	-	-	-	-	47,064	
L1	-	-	-	-	-	(84,981)	(84,981)	-	-	-	(903,185)	(903,185)	
M5	-	-	-	-	-	(82,187)	(82,187)	-	-	-	-	(84,981)	
M7	-	-	455,814	-	-	(82,187)	(82,187)	-	-	-	-	373,627	
Q1	-	-	-	-	-	910,924	910,924	-	(910,924)	-	-	-	
Q1	-	-	-	-	-	612,076	612,076	-	(612,076)	-	-	-	
B17	-	-	-	(69,155)	-	69,155	-	-	-	-	-	-	
Z1	\$ 75,511,817	\$ 2,000,000	\$ 75,293,337	\$ 26,309,634	\$ 12,592,728	\$ 15,453,807	\$ 54,358,169	\$ 5,147,472	\$ 21,243,740	\$ 8,303	(1,635,644)	\$ 231,9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528,291)	\$ 12,126,9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305	1,251,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927	12,4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01	(5,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0,491)	(146,478)
A20900	財務成本	2,908,144	2,603,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540)	(73,70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639)	(532,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3,717,485	(6,907,0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08,865)	(8,7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16	(2,869,4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409	3,92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1,744	9,3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218	(15,47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04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0,920	379,00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8,939	(161,255)
A31200	存 貨	(721,354)	20,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98	(29,9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995)	(18,43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36	(246,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41)	(70,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90)	29,4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31)	(306,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24	23,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36,629	5,083,50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91,158)	(1,014,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471	4,068,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3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1,878	29,5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852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4,922)	(17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675,769)	(71,6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 算退回股款	3,659,091	193,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309)	(2,874,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971	13,8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603)	(2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570)	(1,8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9,457	3,286,4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15)	6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170	74,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89,685	4,113,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8,484)	4,733,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90,000)	4,4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04,994	8,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605,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94,000	8,5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21,710)	(9,776,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6,400,000)	(25,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669)	(371,8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09	78,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6,432)	(7,883,9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3,18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26,452)	(2,20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45)	(6,09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231,658)	\$ 2,702,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9,118</u>	<u>1,516,6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7,460</u>	<u>\$ 4,219,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災害損失認列

子公司台灣三元能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毀損，114 年度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以下同）17,837,023 仟元，並已收足保險公司理賠款 2,265,000 仟元，整體災害損失淨額為 15,572,023 仟元。該公司依據資產受損範圍及程度，推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與保險公司協商理賠金額。由於此係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事件，評估災害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本年度將此災害損失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認列災害損失之評估依據；取得災害損失計算清單，覆核資產減損計算表之正確性及建築物依面積估算受損區域之合理性；抽樣核對毀損存貨及設備清冊至海關核准清冊；取得第三公證人出具之火災結案報告及共保理賠清單，確認保險理賠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覆核災害損失及負債準備提列之會計處理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列入台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 及其子公司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5,744,431 仟元及 96,997,3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16%，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自

收購日起)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9,529,202仟元及36,732,01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6%及2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65,009	15	\$ 77,764,5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六及三八)	1,694,895	-	2,830,0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六及三八)	4,591,635	1	7,007,43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及三八)	21,910,311	4	22,650,32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4,986,730	1	5,430,05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23,113,996	4	23,648,221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443,808	-	1,014,2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4,890,314	1	3,742,3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七)	1,459,935	-	344,8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9,023,915	3	21,985,90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七)	4,576,703	1	4,670,483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二)	-	-	228,6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06,491	-	2,063,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163,742	30	173,380,58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六及三八)	-	-	91,6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六及三八)	23,906,951	4	22,091,15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及三八)	30,631,014	5	33,387,59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3,479,897	4	25,207,6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七、三七及三八)	210,428,410	36	214,711,09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七、三七及三八)	18,838,513	3	18,319,5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二七及三八)	21,486,394	4	16,804,8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3,726,111	11	64,539,69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332,687	1	2,149,3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4,084,745	1	7,215,502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7,878,175	1	13,459,80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08,817	-	1,496,68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670,018	-	558,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0,671,732	70	420,033,067	71
1XXX	資產總計	\$ 588,835,474	100	\$ 593,413,6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八)	\$ 4,555,236	1	\$ 24,292,29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506,786	-	3,172,4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六)	-	-	368,712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九)	53,01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1,782,492	-	1,841,08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31,238	3	18,834,108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七)	732,409	-	965,4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18,229,348	3	16,220,6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七)	4,269,389	1	5,032,5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99,161	-	3,722,40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893,518	-	827,0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二一、三四、三六及三八)	33,276,844	6	9,307,6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18,102	-	1,788,9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947,537	14	86,373,382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98,372,810	17	90,059,574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八)	67,266,620	11	61,287,926	1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994,956	-	1,305,27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6,032,481	1	5,316,3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095,833	5	28,567,579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496,938	1	9,071,3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99,026	-	1,621,0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523,458	1	1,902,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182,122	36	199,132,001	34
2XXX	負債總計	296,129,659	50	285,505,383	48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3	75,511,817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5,293,337	13	74,790,459	13
3300	保留盈餘	54,358,169	9	72,771,952	12
3400	其他權益	26,382,910	5	23,755,725	4
3500	庫藏股票	(1,635,644)	-	(732,4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1,910,589	40	248,097,49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三)	60,795,226	10	59,810,770	10
3XXX	權益總計	292,705,815	50	307,908,264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8,835,474	100	\$ 593,413,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 149,804,135	100	\$ 154,606,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三、二七及三七）	<u>122,246,546</u>	<u>81</u>	<u>121,878,48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7,557,589</u>	<u>19</u>	<u>32,728,02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4,333	1	1,405,451	1
6200	管理費用	14,471,452	10	12,742,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4,212</u>	<u>1</u>	<u>1,453,0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79,997</u>	<u>12</u>	<u>15,601,40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077,592</u>	<u>7</u>	<u>17,126,61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56,308	-	620,7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501,165	4	5,508,534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51,036	1	1,239,211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一）	-	-	1,440,57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三九及四十）	4,181,874	3	1,391,593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七）	29,374	-	3,257,17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0,035	-	173,53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404,796	-	114,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5,378,839)	(4)	(\$ 5,253,572)	(3)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三、十六、十九、二七及四十)	(19,690,573)	(13)	(1,329,18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十六)	736,921	-	(346,97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2,186,752)	(1)	(8,821)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4,602,433)	(3)	(1,100,9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7,088)	(13)	5,706,14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9,429,496)	(6)	22,832,75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433,090)	(2)	(7,203,262)	(5)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862,586)	(8)	15,629,49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284,010)	-	(489,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2,431,852	1	2,163,466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804)	-	(14,8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五)	(322,575)	-	(122,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75,770	-	132,178	-
		<u>1,888,233</u>	<u>1</u>	<u>1,669,3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 4,794,242	3	\$ 13,547,673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五)	(275,830)	-	1,353,166	1
		<u>4,518,412</u>	<u>3</u>	<u>14,900,839</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6,406,645</u>	<u>4</u>	<u>16,570,238</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55,941)</u>	<u>(4)</u>	<u>\$ 32,199,735</u>	<u>2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17,608)	(8)	\$ 11,259,31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978)	-	4,370,180	3
8600		<u>(\$ 11,862,586)</u>	<u>(8)</u>	<u>\$ 15,629,49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2,998)	(5)	\$ 25,287,94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27,057</u>	<u>1</u>	<u>6,911,787</u>	<u>5</u>
8700		<u>(\$ 5,455,941)</u>	<u>(4)</u>	<u>\$ 32,199,735</u>	<u>2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60)</u>		<u>\$ 1.45</u>	
9850	稀 釋	<u>(\$ 1.60)</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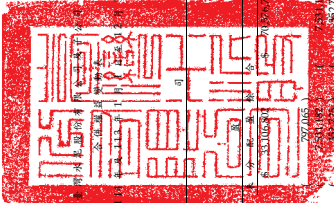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于明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其他權益	項	之	總	
		75,511,817	74,119,162	24,470,947	12,999,032	33,038,931	9,799,881	949	732,459	230,933,254	22,867,787	233,901,04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0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797,005		797,005						
B5	法定盈餘公積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O1	特別盈餘公積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O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O1	子公司認股權											
D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3	其他綜合損益											
D5	其他綜合損益											
E1	子公司現金管理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非現金價值差異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而轉列盈餘公積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11,817	74,790,459	25,268,012	12,661,883	33,771,852	72,771,852	1,916	732,459	248,097,494	59,810,770	307,908,264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1,041,622		1,041,622						
B5	法定盈餘公積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O1	特別盈餘公積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O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D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3	其他綜合損益											
D5	其他綜合損益											
E1	子公司現金管理											
L1	庫藏股買回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非現金價值差異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而轉列盈餘公積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11,817	75,293,337	26,510,653	12,597,726	35,455,507	54,555,166	5,147,474	1,655,644	241,910,389	60,726,226	292,716,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財團法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于明仁

經理人：程耀輝

董事長：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29,496)	\$ 22,832,7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4,870	14,804,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040	1,665,6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393	(140,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404,796)	(114,278)
A20900	財務成本	5,378,839	5,253,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501,165)	(5,508,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51,036)	(1,239,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9,832	1,636,7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156,308)	(620,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736,921)	346,9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29,374)	(3,257,1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399	6,0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035)	(173,5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2,433	1,100,98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745)	159,1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231)	(8,08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40,571)
A29900	高度通貨膨脹淨損失	1,166,606	820,265
A29900	災害損失淨額	15,572,0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9,367	(853,799)
A31130	應收票據	194,787	5,93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675,956	(4,120,16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67,385	(442,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6,975	1,728,6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60)	(319,012)
A31200	存 貨	1,341,976	(2,818,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169,958	\$ 38,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468	(474,999)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81,629	4,744,467
A32125	合約負債	(138,211)	(29,4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812)	521,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0,131	(426,3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580)	(771,711)
A32200	負債準備	580,734	(151,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17)	256,0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801	452,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153,415	39,389,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61,833)	(7,595,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91,582</u>	<u>31,793,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985	50,48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5,961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5,073	491,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790)	(224,03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	(13,014,1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2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9,976)	(33,603,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62	110,7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2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0,494)	(1,047,6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01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642)	(161,54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220	3,840,4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7,925	1,676,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11,958	3,358,3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30,252</u>	<u>1,864,2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2,136)</u>	<u>(36,707,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2,362)	2,975,1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5,692)	388,0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04,994	8,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 12,605,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23,434	38,165,2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29,875)	(12,352,34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8,000,000)	(25,2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279,2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1,572)	(1,428,7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6,293	(347,3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68,199)	(9,419,8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3,1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79)	(5,220,8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37,535)	(3,130,5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7,464</u>	<u>(79,4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6,114)</u>	<u>13,823,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72,827)</u>	<u>2,488,7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400,505	11,397,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764,504</u>	<u>66,366,6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65,009</u>	<u>\$ 77,764,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5,864,002,647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1,617,608,337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155,64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23,000,288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167,92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574,833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5,455,807,487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405,250,000 元，分配後一一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050,557,487 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特別股股東分配現金股息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8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係依據公司法第二四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5,994,545,394 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每股發放 0.8 元。
- 三、本案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之，每位普通股股東發放現金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多角化經營規劃，擬增加公司營業範圍：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80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C802990)、化學原料批發業(F107200)及化學原料零售業(F207200)。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9 頁～第 50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
決。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51 頁～第 58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64,002,647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617,608,337)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155,6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23,000,28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167,9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574,833)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08,195,1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55,807,487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2.02625 元/股)	(405,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0,557,487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股息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期間 5 年，原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年利率 3.50%，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即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次日，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525%，並依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特別股股息。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u>(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二)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三)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四)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五)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七)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u>(八)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十)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二)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三) F501060 餐館業 (十四)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五)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p>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F501060 餐館業 (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一)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二)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十五)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p>	<p>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十九)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二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開發租售業 (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u>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十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增列第六十次修正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p>現行條文文字酌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p>	<p>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前<u>目</u>之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六) (略)</p> <p>(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p>(八)(略)</p> <p>七~八、(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得前<u>項第三款</u>之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六) (略)</p> <p>(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p>(八)(略)</p> <p>七~八、(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p> <p>2. 第七款為本次增訂條文，現行條次酌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u></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F501060 餐館業
(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一)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二)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十五)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仟億元整，分為一佰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

- 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其餘盈餘，依本法規定，除盈餘外，並積極朝本之提撥盈餘股會本向金公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其餘盈餘，依本法規定，除盈餘外，並積極朝本之提撥盈餘股會本向金公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公證。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二〇〇二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二〇二八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二〇三〇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二〇三二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二〇三四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二〇三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二〇三八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二〇四〇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二〇四二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二〇四四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335,997 0	0.04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835,997 0	0.05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耀輝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董事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聖德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50,562,776 0	3.33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50,562,776 0	3.33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張汝恬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詹滿容	114.5.27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9,538,495 2,982,130		普通股 特別股	610,971,495 2,982,130	

113年05月21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股

113年05月21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4年05月27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股

114年05月27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5年03月24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23,181,742股

115年03月24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3,570,907股，截至115年03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13,753,624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GROUP HOLDINGS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s://www.tccgroup Holdings.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